

##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3年第5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罚〔2023〕23号	张红卫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并货查验记录及未货者的供可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麟游县茶庄	张红卫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并货查验记录及未货者的供可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查出供货者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制度，无法提供供货者名称、地址、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	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8日	

#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3〕23号

当事人: 麟游县云雾茶庄(张红卫)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东大街

经营者:张红卫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12日,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收到经领导批示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转来消费者苗某某投诉、举报称其“本人于6月28日在麟游县云雾茶庄购买了2饼茶叶,回去后找了个懂行的人看,说我2饼茶叶都有问题,两饼茶叶伪造生产日期的茶,此茶叶生产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执行标准为GB/T31751-2015,12年的茶叶用15年发布的执行标准显然是不合理的,难道是穿越了?由此可见此茶叶生产日期属于伪造(虚假标注)。并且没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厂址,属于三无食品”,要求予以查处。

现查明,当事人称该批次生产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商品名称为高山贡眉(茶饼)是从西安红花市场购进的,没有查验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及该商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索取供货方出具的票据,共购进了2饼,以450元/饼的价格进行销售。从提供的照片上看,该产品外包装标注“执行标准:GB/T31751-2015,生产日期:2012

年3月28日”等信息；未标注“产品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事项。截至目前共销售高山贡眉（茶饼）2饼，销售价格为450元/饼，违法所得为900元，货值金额900元，该批次茶饼已全部销售。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法提供供货者名称、地址、等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维权执法“诉转案”转办单1份，证明消费者投诉、举报的事实；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的身份；
- 3、高山贡眉（茶饼）照片打印件2份、发票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高山贡眉（茶饼）的事实；
- 4、《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事实。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高山贡眉（茶饼）的购销渠道、进销数量及进销价格等事实；
- 6、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开展检查的事实。
- 7、2023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我局依法立案调查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认定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在经营过程中，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建立并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应认定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方的资质及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销售的产品标签，未标明产品净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第（一）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第（三）项“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第（八）项“生产许可证编号”之规定，应认定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于2023年8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后果轻微，并且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第（一）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第（三）项“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第（八）项“生产许可证编号”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和第二款“设定和实

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综合考量，现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具体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 元；
- 3、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9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三楼财务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